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

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金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6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7000560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090001952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一次獎助學金委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育亞(學務)字第 1100008188 號令發布

- 一、依據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用以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強化自主學習能力，訂定本校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學習輔導勵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目標：整合校內外各類資源，透過課程、活動等學習，讓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經濟與文化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能安心就學。
- 三、申請資格：具下列資格學生得提出申請，但為合理資源分配，未申請校內工讀、生活助學金及原住民獎助學金等獎助資源同學得優先申請。學生事務處依申請人員資格保留審查權利。
 - (一)低收入戶學生。
 - (二)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三)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四)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五)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 (六)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七)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 (八)懷孕學生、扶養未滿 3 歲子女之學生。
- 四、申請學習輔導勵學金項目：
 - (一)參與課業輔導：參與弱勢學生課業輔導機制，包含成績優異、學業進步、教學獎助生、自主學習、證照獎勵、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等。
 - (二)參與職涯規劃：參與相關職涯輔導為規劃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活動，透過參加講座、職涯探索工作坊、企業參訪活動等方式，培養學生具有職涯規劃之能力。
 - (三)參與就業輔導：參與學校舉辦之企業參訪，促進企業就業機會媒合，增加學生就業選擇，參與校園徵才活動、就業輔導等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實習成績優異獎勵等。
- 五、申請學習輔導流程：符合資格之弱勢學生於規定時間內，檢附申請表和相關證明文件提出學習輔導申請，經審核通過者依弱勢學生學習輔導機制和成效追蹤與考核辦理。
- 六、學習輔導勵學金之核發：凡通過學習輔導成效考核者，核發學習輔導勵學金。勵學金發放方式、名額與金額視年度計畫經費而定，另行公告。
- 七、經費來源：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弱勢協助機制經費支應。

- 八、如發現有偽造事實或變造證件等情事，應追回已發給之勵學金，並依本校獎懲規定議處之。
- 九、本要點經獎助學金委員會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勵學金項目、學習輔導內容、勵學金發放標準、承辦單位一覽表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1. 課業輔導	1-1 成績優異獎勵金	<p>1. 學業成績優秀，應具下列資格：</p> <p>(1)符合修課 10 學分以上。(2)前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並所修學科全部及格。</p> <p>(3)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p> <p>2. 學業成績優秀學生勵學金之頒發方式及獎勵標準如下：</p> <p>(1)每學期頒發 1 次，前 3 名發給獎狀一幀。</p> <p>(2)班級學生人數 20 人以下者，獎勵第一名；21 至 40 人者，獎勵第一、二名；41 人以上者，獎勵前三名。</p> <p>(3)獎勵順序以學業成績最高者優先；學業成績相同者，以操行成績較高者優先；若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相同者，則增額發給。</p>	<p>第一名： 3,000 元</p> <p>第二名： 2,000 元</p> <p>第三名： 1,000 元</p>	成績單	教務處
	1-2 自主學習	<p>1-2-1 以下活動至少參與二項，每項至少一次</p> <p>1. 好書閱讀</p> <p>2. 電影賞析</p> <p>3. 參加名人(大師)講座</p> <p>4. 參加多元服務學習成長課程及活動</p> <p>5. 臉書貼文寫心得</p>	500/人 (每人每學期最多申請二次)	輔導計畫紀錄表及心得	各單位
		1-2-2 教學助理學習輔導	5,000/人/月	課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1-2-3 同儕小組讀書會 (需 2 人以上，可找同學或學長、姊組隊定時定點舉辦讀書會活動每月至少 10 小時)	5,000/人/月	課業學習活動紀錄表	
	1-3 參與各系校內證照輔導班或系所教師專業指導考取專業證照	參加證照班或正式課程輔導並報考證照全額補助報名費，考取者依等級另給予勵學金。	1. 全額補助報名費 2. 累積計點:5 點 1,000 元 10 點 2,000 元 15 點 3,000 元 20 點 4,000 元 25 點 5,000 元 30 點 6,000 元 3. 單張獎勵 10-15 點 3,000 元 15-20 點 4,500 元 20-25 點 8,000 元 25-30 點 12,000 元 30 點以上 15,000 元	收據正本或准考證、申請表及相關資料	教務處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1-4 經師長輔導參與校內外競賽，表現優異者。	經由師長輔導參與並參加相關競賽全額補助報名費，若獲獎再提供勵學金	1. 全額補助報名費 2. 競賽獲獎勵學金 5,000 元/人	1. 收據正本 2. 輔導計畫計錄表及參賽證明(或獲獎證明)	學務處各系
	1-5 各類研習活動	經由師長輔導參與全校相關研習活動至少參與 15 小時。	5,000 元/月	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 活動心得與剪影	學務處
2. 職涯規劃	2-1 參加本校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台(UCAN)測驗與講座	「職業興趣探索」與「職能診斷」(含職場共通職能、專業職能)，完成全部診斷施測。	500/人	1. 列印系統各項診斷證明 2. 診斷完成後導師輔導心得	研發處
	2-2 參與本校所規劃之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等	1. 經活動報名系統，並需課程全程參與，始得採計。 2. 每學期參加本校辦理之生涯輔導與職涯規劃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至少 15 小時。	5,000 元/月 (每月最多申請兩次)	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 活動心得	學務處
	2-3 參與跟跨域文化學習課程	2-3-1 參加跨域文化課程或國際志工籌備訓練課程全程參與	10,000 元/月	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 活動心得	學務處

勵學金項目	學習輔導內容	申請要件	勵學金發放標準 (單位新台幣)	檢附資料	承辦單位
3. 就業輔導	3-1 校園徵才就業媒合成功者	參與校園徵才活動，並成功媒合者	5,000/人	廠商媒合證明	研發處
	3-2 實習成績優異者，給予獎勵	以下方式擇一申請，並經審查機制給予補助： 1. 實習總成績達 90 分以上。 2. 實習完成後機構留用。	5,000/人	1. 成績單 2. 機構留用證明	研發處各系
	3-3 領導力輔導培訓課程	參加領導知能研習、幹部訓練、研習、講座課程等，並需課程至少參與 15 小時。	5,000 元/每月	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 活動心得	學務處
	3-4 參與本校所規劃之就業輔導各類研習活動、講座、訓練課程等。	參與全校相關就業講座至少參與 15 小時。	5,000/人 / 月	1. 學習歷程檔案資料或相關參與證明 2. 活動心得	研發處
	3-5 創業輔導培訓課程	1. 全程參與創業輔導培訓課程。 2. 繳交創業計畫書	5,000 元/每月	1. 報名表 2. 計畫書	學務處
	3-6 提供經濟與不利文化學生參與第 2 階段面試補助	1. 補助參加甄選入學面試之低收入及中低收入考生交通費。 2. 交通費依據考生就讀學校縣市到苗栗火車站計算。(外島以機票列計)	交通費以火車票價計	1. 車票 2. 面試甄選通知單	招生處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學生姓名		系所班級		學號	
手機		銀行分行		銀行帳號(需本人帳號)	
<p>一、申請資格</p> <p><input type="checkbox"/>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中低收入戶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input type="checkbox"/>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p>					
<p>二、申請勵學金項目【核發標準詳如本校弱勢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公告】</p> <p><input type="checkbox"/>課程學習勵學金 <input type="checkbox"/>職涯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就業輔導</p>					
<p>三、申請勵學金檢附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銀行存摺封面影本</p> <p><input type="checkbox"/>申請勵學金項目相關佐證資料【依學習輔導項目各勵學金規定】</p>					
申請人簽名	承辦單位／承辦人／單位主管		學務處／生衛組		單位主管
	本案擬申請勵學金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核可，勵學金金額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核可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輔導計畫紀錄表-【自主學習】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好書閱讀(檢附閱讀心得)

序號	書名
1	

電影賞析(檢附賞析心得)

序號	電影名稱
1	

參加名人(大師)講座(檢附講座心得)

序號	日期	講座名稱	時段	活動承辦單位(人) 簽章
1			: - :	

參加多元服務學習成長課程(檢附活動心得)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時段	活動承辦單位(人) 簽章
1			: - :	

活動反思心得

備註：1. 以上活動需至少參與二項。

2. 心得以 WORD 繕打，標楷體，字型 12，單行間距，字數 300 字以上。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輔導計畫紀錄表-【競賽輔導】

班級：_____學號：_____姓名：_____手機：_____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序號	日期	競賽名稱	輔導時間	指導教師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備註：完成參與競賽輔導並參加相關競賽。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輔導計畫紀錄表-【各類研習活動】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學生 中低收入戶學生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 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 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序號	日期	活動名稱	時段	活動承辦單位(人) 簽章
1			: - :	
2				
3				
4				
5				

活動反思心得

備註：1. 以上活動需至少參與五項。

2. 心得以 WORD 繕打，標楷體，字型 12，單行間距，字數 300 字以上。

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完善就學協助機制學習輔導勵學金申請表
輔導計畫紀錄表-【學習輔導成效】

班級：_____ 學號：_____ 姓名：_____ 手機：_____

申請資格：申請資格：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者子女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原住民族學生學雜費減免資格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查通過者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序號	日期	時段	指導老師簽章	序號	日期	時段	指導老師簽章
1				6			
2				7			
3				8			
4				9			
5				10			

課程學習心得與建議

活動紀錄剪影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